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40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朝煌
　　盧品娥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和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準此，法院核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準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持有本院95年度票字第34215 號裁定及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102518號債權憑證所示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㈡被告不得執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102518號債權憑證作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；㈢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2717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㈣被告應給付原告盧品娥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但書規定，應無須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復酌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195,000 元，亦即被告目前主張對於原告之債權金額為195,000 元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係認被告對其之債權不存在，不得對其為強制執行，且先前強制執行取得之金額亦需返還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95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 元；又因原告於起訴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以108 年度雄救字第8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如該裁定嗣經確定，則於訴訟

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駁回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